

公開類	
年報	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

編製機關	臺中市政府法制局
表號	10999-02-01-2

## 臺中市政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（修正表）

中華民國109年

單位：件；元

項目	總件數 A=(C+F)	新收案件數 B	未結案件數 (含舊案) C=(D+E)	未結案件數		已結案件數 F=(G+M)	協議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						訴訟階段件數 M=(N+O+P+Q+R+S)						賠償情形						行使求償權						
				(含在處理中)協議中 D	訴訟中 E		計 G	成立 H	不成立 I	拒絕賠償 J	撤回 K	其他 L	計 M	勝訴 N	敗訴 O	一部勝訴一部敗訴 P	法院和解 Q	駁回 R	其他 S	賠償總計 T=(U+V)	協議成立賠償 U		判決確定賠償 V		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 W	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 X	求償 Y		獲償 Z		
																					件	元	件	元			件	元	件	元	
總計	258	170	69	20	49	189	169	44	6	103	16	-	20	10	7	-	1	-	2	51	20,934,321	44	18,849,334	7	2,084,987	3	48	5	10,305,774	15	2,513,165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本局行政救濟科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市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修正說明：1. 因洪○○國家賠償請求案之賠償金15,715元，經釐清係於110年撥款，應計入110年判決確定賠償金額，故修正「判決確定賠償V」欄位、「賠償總計T」欄位。另該案之類別為「路燈號誌」，故更正「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X」欄位。  
2. 「行使求償權」之「求償Y」欄位，原提報金額於提報時尚未發布（尚待本市養護工程處開會確定向應負責任人之求償金額），經釐清並補正為10,305,774元。